### 一、项目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关战略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区域生态环保合作谋划。分析粤港澳大湾区环保合作机制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借鉴国际先进湾区环保合作经验做法，提出深圳进一步深入区域环保合作的对策建议，编制市生态环境局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具体工作方案，推动相关工作有效落实。

二、工作内容

（一）国内外区域生态合作调研评估。开展国际先进湾区城市、京津冀和长三角地区等国内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区域合作专项调查，重点关注区域生态环境合作先进政策和做法，形成经验总结报告，结合深圳实际，针对性地提出深圳开展区域生态环境合作政策建议。

（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年度工作规划和落实技术支撑。梳理国家、省、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关要求，结合市委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及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职能，为编制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1年度工作方案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根据印发的年度工作方案，协助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每季度跟进年度工作方案落实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三）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合作机制创新谋划。全面分析现有深港、深莞惠（3+2）环保合作机制成效及存在问题，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相关调研，摸清各城市在区域合作方面的诉求，提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区域合作、加强规则衔接的建议。

三、目标成果

1.《国内外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区域合作调研总结报告》；

2.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1年度工作建议；

3.《构建以深圳为中心的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合作机制的工作建议》报告。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人需组织一支专业技术团队来开展此项目，其中高级职称不少于3人（包含项目负责人）、中级职称不少于6人。项目组成员之间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同时还应互相合作，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开展工作。

### 二、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3月10日。

**(二)项目进度**

2021年5月底前，提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1年度工作建议，协助完成《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1年度工作方案》编制；

2021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国内外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区域合作调研总结报告》初稿；

2021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构建以深圳为中心的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合作机制的工作建议》报告；

2022年2月底前，完成项目成果的修订和汇编，形成最终成果，并组织课题验收评审。

**(三)付款方式**

财政性付款。分两次支付：签订委托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为中标金额的5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采购方行政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尾款支付，为中标金额的50%。

**(四)验收要求**

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采购人认可。

**(五)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数据更新、项目咨询及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投标人在公开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项目由采购人验收后进入售后服务期，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时间为12个月。

**(六)知识产权保护**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花的一切费用。

###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